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后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

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新宇、江云辉、唐曦

2022 年 6 月 18 日